

汕头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工程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和《汕头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的通知》（汕府[2016]8号）等文件的要求，项目单位在组织开展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时应当开展社会风险分析工作，征询相关群众及单位、组织的意见，查找并列出风险点、风险发生的概率及影响程度，提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措施，确定采取相关措施后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和建议。根据上述文件，项目建设单位将委托第三方咨询公司完成相关工作，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汕头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工程项目。

2、项目单位：汕头市妇幼保健院。

3、项目地点：汕头市华侨试验区东海岸新城新溪片区 00228 地块。

4、项目概况：主楼为 1 座 3 层(局部 4 层)建筑，总建筑面积实测 10421.19 m²。①拟于主楼一层改造设置 2 个乳儿班、4 个托小班和 3 个托大班，共 140 个托位，改造面积约 3300 m²；拟于二层部分建筑改造设置 3 个托大班，共 60 个托位，涉改造面积约 2100 m²。②拟对主楼三层(约 2800 m²)、四层(约 900 m²)改建为托育从业人员培训实训室、辅食制作室、托育产品研发和标准设计室等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功能用房；并对地下室(483.19 m²)进行辅助用房等改造。③拟对该场地户外空间进行婴幼儿室外活动场地改造(包括设置 30 米跑道等)，改造面积约 650 m²。改建涉及改造建筑面积约 9600 m²、户外面积约 650 m²。

5、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匡算总投资 5800 万元。项目资金通过超长期国债、上级补助资金、申报专项债等统筹解决。

6、建设期限：计划 2026 年 10 月至 2028 年 1 月。

二、征求公众意见内容

- 1、本项目建设对所在地社会及托育行业的影响；
- 2、本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公众个人或家庭自身利益的影响；
- 3、本项目建设及运营可能产生的安全因素与自身利益的影响；
- 4、本项目建设及运营可能产生的环境因素与自身利益的影响；
- 5、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 6、其它意见和建议。

三、公示说明

1、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项目单位或第三方咨询单位提出自己的意见建议。如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则视为支持该工程建设。

2、公示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四、联系方式

项目单位：汕头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方先生 电话：0754—88550871

受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汕头市韩江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电话：15113923465 邮箱：15113923465@139.com

